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进行差额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要求

- 1.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具体标准见附件),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发的国家奖学金名额,非励耘分为低年级和高年级两个类别,按照人数比例进行初步分配。低年级为二年级,高年级为三、四年级。名额分配适当倾斜高年级学生。当某年级励耘无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其名额先在励耘内部进行跨年级调整,若励耘整体均无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与学校教务部门和资助部门商议后再行决定名额调整方案。

三、评选办法

- 1.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设置,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 教师代表不少于 4 人,学生代表不少于 2 人,教师代表包含学院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或分党委 副书记等党政领导,以及本科生班主任代表。并鼓励其他学生观摩学习。
- 2. 因考虑到励耘以及不同年级间学生培养目标及经历差异,答辩按照低年级到高年级的顺序进行,以便进行横向评比。评比分为低年级和高年级两个类别,低年级为二年级,高年级为三、四年级。高年级评选打破年级壁垒,择优评选,要求评选时人选不集中于一个年级即可。
- 3. 在各类别学生答辩结束后,评委按照评选人数要求,在推选的学生姓名后划"√", 不推选的学生姓名后什么也不划。推选学生数超出评选人数要求的,视为废票处理。
 - 4. 在无差额选举情况下,评委如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不选。若该学生得票数低于评委

人数的 50%,则名额调至其他年级,由评审小组进行合议。

- 5. 每位候选人的成绩按照评委投票数多少决定,同等票数情况下,综合测评排名百分比靠前的学生优先。
- 6. 每位候选人自我陈述 3-5 分钟,评委提问 2 分钟。若本人无法到场面试的,可委托同学代讲 PPT 或录制视频。
 - 7. 各奖项将按照相应名额顺次选取票数排名靠前的候选人作为推选结果。

四、评分细则

<u> </u>	
项目	评分标准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优异,各科成绩名列前茅,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社会实践	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
创新能力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有价值的文章,或在 创新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综合素质	在体育、艺术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在本年度取得一定成绩,语言流畅逻辑 清晰,心理素质良好。

说明:大二学生重点考评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学习成绩、科研申请情况、学生活动参与和学术潜力。大三学生重点考评学习成绩、科研进展以及在校、院、班级活动中表现情况。 大四学生重点考评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包括文章发表、科研项目的参与与完成情况、学术比赛参与和获奖情况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附:突出表现具体标准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 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